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26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6月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88,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88,400,000股。现拟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人民币8,84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7,68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对公司章程部分章节进行修订,具体为:

(一)原《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40万元。

现修订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680万元。

(二)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84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5100	57.69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900	10.18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630	7.13
社会公众股东	社会公众股	2210	25
合　计		8840	100

现修订为:第十九条　2010年11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增至8840万股。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5100	57.69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900	10.18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630	7.13
社会公众股东	社会公众股	2210	25
合　计		8840	100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份总数88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8840万股,该项次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768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泰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10200	57.69
泉州市泰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1800	10.18
广州天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260	7.13
社会公众股东	社会公众股	4420	25
合　计		17680	100

(三)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现修订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四)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其中,公司在审议(一)、(二)、(六)、(七)、(十)事项时,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一)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现修订为:第一百零八条第(十一)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盈利但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订为: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2元;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对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董事会在分配预案中应当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当累积可分配利润超过每股1元时,董事会可对公司最低分红比例进行重新研究论证,并邀请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参与分红政策调整的研究论证,研究制定的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提供网络投票,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事前咨询制度》。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TY-2012-027)。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2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25日在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2年6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TY-2012-026)。

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6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④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梓照、余树芳

联系电话:0595-22495000

传真:0595-22499000

邮政编码:362005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濛园区美泰路36号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表决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授权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2-026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2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子公司天津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在天津设立的子公司"天津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曹敏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意聘任曹美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刊登于2012年6月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2-027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注销子公司概述

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天津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2011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5月6日以自有资金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力"),因土地尚未交付,未能实际开展经营业务,考虑到目前宏观形势和未来产业投资风险,决定注销天津东力。

二、天津东力工商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持股情况:公司占100%股权

注册地点:天津风电产业园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及驱动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三、天津东力财务状况

公司向天津东力实际投资总额为15,000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天津东力总资产为14,989.54万元,净资产为14,989.54万元,无固定资产,净利润为-10.46万元。

四、注销天津东力对公司的影响及所涉其他安排

由于天津东力未能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作出贡献,注销天津东力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开展对天津东力的清算、注销事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2-028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曹敏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敏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曹敏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衷心感谢曹敏芳女士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

经由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曹美萍女士(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

联系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

电话:0574-88398877

传真:0574-87586999

电子信箱:zqc@donly.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二年六月六日

附:曹美萍女士个人简历

曹美萍,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宁波豪雅进出口有限公司、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5月起在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工作。曹美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6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

表决结果:　11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0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箭股份")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红河州政府")于2012年6月1日在云南省红河州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6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双箭股份与红河州政府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订在于进一步确立公司与红河州政府的战略合作关系。

一、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合作期间,双箭股份将配合红河州政府实施《天然橡胶产业发展规划》,以全资子公司--云南红河双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双箭")为业务平台,整合天然橡胶资源,做大做强红河州天然橡胶产业,初步规划"十二五"期间,双箭股份在红河州的总投资不低于3亿元(目前,红河双箭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000万元已到位,其余部分公司将视红河双箭合作进展情况用增资方式逐步投入),投资新设或收购兼并几家天然橡胶初加工企业,并在红河州工业园区建立橡胶深加工基地。红河州政府在推进全州天然橡胶产业发展中,将双箭股份作为最主要的资源整合的合作伙伴,为双箭股份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在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引导扶持、财政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双箭股份视红河州的天然橡胶资源整合进展情况将逐步增加在红河州的投资规模。

1、入驻工业园区,建立橡胶深加工基地

作为双箭股份对红河州天然橡胶产业整合发展的重要一步,红河双箭将正式入驻红河工业园区,以对现有企业增资扩股或独立投资建厂的方式,建立天然橡胶深加工基地,初步规划"十二五"期间,红河双箭在工业园区的总投资不低于2.5亿元。

红河州政府将通过州工信委和工业园区管委会两个机构,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大力扶持红河双箭的发展。

2、整合初加工厂,完善产业布局

作为推进红河州天然橡胶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之一,红河州政府同意州下属的金平县作为试点地区,由红河双箭对该县内的天然橡胶初加工行业进行整合。通过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形成集聚效应,完善产业布局,从而推动红河州天然橡胶产业的发展。初步规划2012年下半年,红河双箭在金平县的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元。

红河州政府将积极协调下属市县的各方关系,明晰企业产权,引导行业集中,积极支持红河双箭对金平县、绿春县与河口县的天然橡胶资源和初加工行业进行全面的整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本次战略合作事项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向上游产业链延伸,能有效抵御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红河州是云南省天然橡胶种植、生产的重要基地之一,天然橡胶开割面积逐年增加。红河州政府对辖区内的天然橡胶资源有一定的控制力,对公司今后在该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合作协议旨在确定红河州政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公司经营业绩暂无直接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红河州天然橡胶产业的基础条件较差,同时存在天然橡胶粗加工水平低、规模小、布局散的局面,这对公司整合当地天然橡胶产业有一定的影响。

天然橡胶深加工在用工及当地基础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红河双箭深加工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在公司现有西南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面向西南市场进行拓展,在今后实际运营中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原则性、框架性规定,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度情况及签订的相关协议,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2-2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2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2-20)。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已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注册通知。发行规模为3亿元,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融资券名称: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二、发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三、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1]CP31号。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3亿元(即RMB300,000,000元)。

五、短期融资券期限:365天。

六、计息天数:365天,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七、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佰元(即100元)。

八、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九、票面利率:本期融资券票面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十、簿记建档时间:2012年6月7日9:00-11:00。

十一、缴款日:2012年6月8日。

十二、起息日:2012年6月8日。

十三、债权债务登记日:2012年6月8日。

十四、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11日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十五、付息日:2013年6月8日。

十六、兑付日:2013年6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十八、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九、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式,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二十、承销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融资券。

二十一、兑付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二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十三、担保情况:无担保。

二十四、融资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融资券信用级别为A-1,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十五、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投资者欲了解本期融资券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行结果,敬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2-2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停制糖造纸厂制浆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适应城市建设发展,推动企业产品转型升级,根据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和城市环境保护进一步提高的要求,公司将于2012年6月30日前关停制糖造纸厂的制浆生产线。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制糖造纸厂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分厂制糖造纸厂是我公司造纸生产的主要厂,地处南宁市亭洪路48号,年产机制纸5万吨、蔗渣浆2.8万吨,现有职工1686人,固定资产净值1.88亿元,银行债务2.6亿元。该制浆生产线仅为该厂造纸流水线的一部分,不占公司年产11万吨蔗渣浆的产能。

二、制浆生产线关停原因

1、环境保护及相关政策要求。包括三方面:一是按照1996年经区、市有关文件批准,制糖造纸厂制浆生产能力最大为2.8万吨/年,而此生产能力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要求的关停范围内;二是制糖造纸厂现有的工艺设备、技术水平不能完全满足2011年7月起实施的《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的要求;三是根据南宁市的城市规划,制糖造纸厂位于城市中心位置,生产车间噪音,废气扰人,该生产线的存在已不符合城市发展需要。

2、提升蔗渣浆造纸发展空间的要求。过去,蔗渣原料价格低,蔗渣浆成本低,蔗渣浆造纸相对于木浆造纸具有成本上优势。然而,由于木浆价格低位运行和外购蔗渣原料成本攀升,蔗渣浆在成本上优势已不复存在,蔗渣浆造纸发展的空间被大大压缩。因此,退出制糖造纸厂的制浆生产线,完全立足公司内部蔗渣原料生产蔗渣浆,减少因高价外购蔗渣生产蔗渣浆而带来的成本攀升,对于增强蔗渣浆造纸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扭转我公司造纸系统当前的亏损局面将大有帮助。

3、转型升级造纸产能的必然要求。目前,国内文化用纸纸机年生产能力达到10~15万吨/台,生产卫生纸的纸机单台设备生产能力达到1~6万吨/年,是我公司在用的文化用纸、生活用纸纸机的10倍以上。产能低导致我公司人工成本高、能耗高、管理费用高和产品低端、售价低。虽然我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但由于设备落后、生产规模小、生产成本高的问题未能得到根本性解决,造纸系统的前景仍不容乐观。因此,退出我公司中心城区的制浆生产线,对造纸进行全面产业转型升级,使用高产能、高效率的设备代替落后设备,增强造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是维持企业生存和保护股民利益的必然要求。

三、其他事宜

我公司已积极的落实展开了停浆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将努力按时关闭